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期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竺素娥女士因任期届满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建民先生、邹蔓莉女士、姜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建民：1968年12月至1971年12月，临安潜川公社塔山大队插队；1972年1月至1981年12月，杭州市第十中学任教；1982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读上海同济大学物理系硕士，浙江大学物理系博士，中科院理论物理所博士后；1990年9月至2005年2月，历任浙江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教授；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微系统研究与开发中心执行主任；2009年12月，从浙江大学退休；201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邹蔓莉：1976年7月至1979年6月，任绍兴平水中学教师；1979年7月至1992年9月，历任杭州富春江冶炼厂组织科长、政治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

任浙江亚东铜业集团工会主席；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加气砼厂书记兼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宁波经促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杭州宁波商会秘书长、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忠：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杭州锦江集团进出口公司单证储运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蔓莉	2	2	0	0	0	否
沈建民	7	7	3	0	0	否
姜忠	2	2	0	0	0	否
刘海宁	5	5	3	0	0	否
竺素娥	5	5	3	0	0	否

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对相关议案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等均符合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的情况

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还积极关注公司微信平台，关注报纸、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基地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在此过程中，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4、年报期间工作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我们参与了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了有效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上述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6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效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因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至2017年5月27日，主要用于进出口业务中信用证的开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值比例
1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19%
2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4.69%
	合计：	15,600.00	4.88%

除上述两项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4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5,318.2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58.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验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其他高管等十个议案。我们发表了如下意见：1、经审阅赵礼敏先生等十名高管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均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2、本次会议拟聘任赵礼敏先生等十名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岗位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礼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其他高管的聘任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总经理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总经理薪酬符合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公司披露薪酬与发放情况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事宜，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实收股本532,194,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59,65,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19,712,027.52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

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主动适应监管转型和分行业监管改革，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发布上市发行的相关公告及临时公告，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向证监会申报相关报告及反馈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内，我们继续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不断完善。同时，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在对象上涵盖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层次上涵盖企业所有营运环境、营运活动，在流程上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价等各环节的健全的内控体系，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对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同时，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外，我们还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各期财务报告，并签署了各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签字： 刘海宁 竺素娥
刘海宁 竺素娥

2017年4月19日